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医佳宝”）股东包仕军、湖北天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医佳宝 9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